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2030408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
姓名	莊御良
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01100276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中原里04鄰中華路一段290號
出生時間	民國 27 年 03 月 21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
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02 月 19 日 08 時 00 分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衛福部桃園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死亡原因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敗血性休克及多重器官衰竭</u>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心血管病變、肺炎感染併發敗血症</u> (甲之原因)	
丙. <u>腎臟病、心臟病及腸胃出血</u> (乙之原因)	
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感染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檢察官 李 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醫 醫師 陳鋒南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</p>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4 日	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 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  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  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  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。)  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。  
 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1058-1060